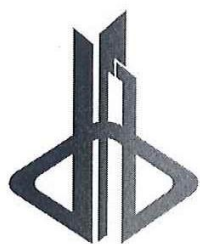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延津县魏邱乡 农田水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珂

中基管理

采购人：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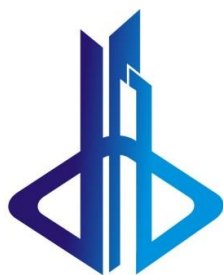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延津县魏邱乡农田水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59 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63



中基管理

采购人：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延津县魏邱乡农田水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延津县魏邱乡农田水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59 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63
- 2、项目名称：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延津县魏邱乡农田水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16030.56 元，最高限价：716030.5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78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延津磋商采购-2024-63-1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4年延津县魏邱乡农田水利项目	716030.56	716030.56	是	716030.56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延津县魏邱乡农田水利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承诺）；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4日08:30至2024年12月10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和最终（第三次）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磋商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监督单位及电话：延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刘先生，电话：0373-76213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魏邱乡

联系人：徐珂

联系电话：18236110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申米

联系电话：190037372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米

联系电话：19003737288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魏邱乡农田水利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59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6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魏邱乡 联系人：徐珂 联系电话：182361101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申米 联系电话：19003737288
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716030.56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工期要求及地点	工期：30日历天 地点：延津县魏邱乡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 (2) 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和最终（第三次）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磋商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1个工作日。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71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竞争性磋商二次、最终（三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7、供应商应在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与磋商过程及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轮、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名称不一致不影响项目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9、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出，供应商自行查看，供应商未自行查看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26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施工中按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初验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综合验收后支付至项目结算审计的金额97%，剩余工程款待通过项目复验后支付。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www.xxggzy.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www.xxggzy.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清单中的说明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按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6.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6.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

2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开标结束。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和最终（三次）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者供应商的 CA 印章。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对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发放。发放的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并自行下载打印《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适用）。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3.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3 初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承诺）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响应文件中以上证书及资料应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完整性审查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第一次报价表	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
	其他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

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0分）	项目班子配备（0-5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法岗位证书者，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扫描件或电子证，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0-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其它或没有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证书及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证书及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服务承诺（0-15分）	（1）确保施工安全，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得0-5分，缺项不得分。 （2）确保施工期间和村民处理好关系，不出现工期内、外村民围堵甲方或市政府部门，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得0-5分，缺项不得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0-7分）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2）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0-4分，不承诺得 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

技术部分 (40分)		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相关要求，并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及治理措施科学、先进。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5、工期保证措施（4分）	1、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合理的得4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合理的得4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	1、关键线路或施工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4分）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9、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4分）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10、风险管理措施（4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特别提示：

-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1.3.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3.2 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磋商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网上自行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单价（即本项目全部内容包干价，但磋商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3.2、工程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 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工 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项目经理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填写此表。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单位）_____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